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一、项目概述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包	司法鉴定服务1	3	年	75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包	司法鉴定服务2	3	年		

二、司法鉴定服务清单

包号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位	备注	
1包 2包	1. 痕迹物证鉴定项目（《海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参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1.1.1 车辆属性鉴定	1.1.1.1	二轮及三轮电动车	500	辆	参考《海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报支队审批
		1.1.1.2	其他车辆属性	/	辆	
	1.1.2 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灯光系、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鉴定	1.1.2.1	二轮电动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600	辆	其它未列入项目议价
		1.1.2.2	小型客车、三轮农用车、拖拉机以及悬挂蓝底牌号的客货车	800	辆	
		1.1.2.3	悬挂黄底牌号的客货车	1000	辆	
		1.1.2.4	悬挂黄底牌号的三轴和四轴的大货车（含牵引车）	1200	辆	
		1.1.2.5	五轴以上的大货车	1200	辆	
		1.1.2.6	车辆反光标识鉴定	800	辆	
		1.1.2.7	车辆防护装置鉴定	800	辆	
	1.2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2.1	车道宽度符合性鉴定	1000	例	其他有关道路安全

定	1.2.2	路肩宽度符合性鉴定	1000	例	技术状况鉴定议价
	1.2.3	停车视距符合性鉴定	1000	例	
	1.2.4	会车视距符合性鉴定	1000	例	
	1.2.5	超车视距符合性鉴定	1000	例	
	1.2.6	道路弯度符合性鉴定	1000	例	
	1.2.7	道路坡度符合性鉴定	1000	例	
	1.2.8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符合性鉴定	2500	例	
	1.2.9	道路护栏符合性鉴定	2000	例	
	1.2.10	道路排水符合性鉴定	/	/	
	1.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1.3.1	车辆轮迹鉴定	800	个
1.3.2		车辆痕迹鉴定	1200	辆	
1.3.3		事故形态鉴定	1200	辆	
1.3.4		车辆碰撞点鉴定	1200	辆	
1.3.5		车辆行驶状态鉴定	1200	辆	
1.3.6		车辆运动轨迹鉴定	1200	辆	
1.3.7		车辆轮胎损坏原因	800	个	
1.4车辆速度鉴定	1.4.1	基于动力学、力学理论车速鉴定	800	辆	
	1.4.2	基于视频资料车速鉴定	2000	辆	
	1.4.3	基于EDR或VDR数据车速鉴定	6000	辆	须报支队领导审批
1.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1.5.1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1200	辆	须报支队领导审批
	1.5.2	车辆行驶中灯光状态鉴定	10000	辆	
	1.5.3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10000	辆	
	1.5.4	交通事故成因鉴定	10000	辆	
2.法医病理鉴定项目					
2.1	早期尸表检验		600	具	
2.2	晚期尸表检验		900	具	
2.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2500	具	

2.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5000	具	
2.5	特殊尸体常规解剖	6000	具	
2.6	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	8000	具	
2.7	尸体脊髓腔解剖	2000	例	
2.8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50-100	个	心、脑器官 100元/个， 其他器官50 元/个
2.9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450	套	
2.10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70-4500	张	单个器官70 元，全套器 4500元
2.11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100	张	
2.12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350	标本	
2.13	硅藻检查	600	例	
2.14	尸体X光检查	80	部位	
2.15	法医现场勘查	900	例	
2.16	法医病理诊断	500	例	
2.17	死亡原因分析	500	例	
2.18	死亡方式判断	500	例	
2.19	死亡时间推断	500	例	
2.20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900	例	
2.21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900	例	
2.22	损伤时间推断	500	例	
2.23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1000	例	
3. 法医临床鉴定项目				
3.1	损伤程度鉴定	1000	例	
3.2	伤病关系鉴定	1000	例	
3.3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700	例	
3.4	影像同一性认定	700	例	
3.5	法医临床文证审查	800	例	
4. 法医物证鉴定项目				
4.1	个体识别鉴定	1000	样本	以骨骼、牙 齿、指甲、 精斑、精液 等特殊检材 作为样本的 ，加收600 元/样
4.2	三联体亲子鉴定	1000	样本	
4.3	二联体亲子鉴定	2000	样本	
5. 法医毒物鉴定项目				
5.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400	样品	
5.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300	样品	
5.3	人体体液中毒品定性分析	1200	样品/类目 标物	
5.4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1000	样品/类目	

				标物	
5.5	生物样品中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800		样品/类目标物	
5.6	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800		样品/类目标物	
5.7	生物样品中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800		样品/类目标物	
5.8	生物样品中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1800		样品/类目标物	
5.9	毒品、毒(药)物定性分析	700		样品/类目标物	
6. 微量物证鉴定项目					
6.1	显微镜检验	300		样品	
6.2	红外吸收光谱法检验	800		样品	
6.3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	500		样品	
6.4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法检验	600		样品	
6.5	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400		样品	
6.6	显微分光光度法检验	400		样品	
6.7	气相色谱法检验	300		样品	
6.8	高效液相色谱法检验	500		样品	
6.9	X射线荧光光谱法检验	350		样品	
6.10	X射线衍射法检验	400		样品	
6.11	液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800		样品	
6.12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	800		例	
7. 声像资料鉴定项目					
7.1	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2000		10分钟	
7.2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1500		张	
8. 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8.1	电子数据搜索、提取	500		100GB	
8.2	数据库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4000		个	
9. 其他项目					
9.1	不在1; 2; 3; 4; 5; 6; 7; 8价格项目范围的	/		/	以个案报告形式报批, 须报支队领导审批
9.2	价格3000元(含)以上的	/		/	

注：本项目根据以上清单报单价下浮率，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geq 0\%$ （下浮率等于 0% 即报价等于单价，下浮率大于 0% 即报价低于单价）；高于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包、2 包:

(一) 投标人工作设备及人员具备要求

★1. 本采购项目鉴定工作技术人员，在本单位固定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司法鉴定人员至少 2 名。

★2. 鉴定机构具备技术资格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工作要求。

★3. 针对事故车辆实体等勘验工作，拟派不少于两人，其中 1 名是该项目鉴定人员，勘验工作中需对到场人员进行实时现场拍照并将照片附在检验鉴定意见书后面。

4. 投标人具有在业务范围之内进行司法鉴定所需的仪器设备，所用于检验鉴定工作的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技术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许可证书，符合国家技术要求，并按期矫正及检验合格，提供近三年校准证书（以设备购买发票时间为准，如购买时间未满足三年只需要提供近 2 年，以此类推）。

★5. 投标人出入有登记，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必须配备完善的专业消防设施。

★6. 投标人能够提供鉴定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投标人需确保该场地在使用期间不得存在因投标人原因而出现第三人主张权利。

★7. 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频繁流动，工作人员任职前，需经过政治资格以及违法犯罪记录审查。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鉴定技能和鉴定经验，并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持证上岗，统一制服，作业时穿安全作业的防护装备。

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通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 鉴定内容

1. 痕迹物证鉴定项目

1.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1.1 车辆属性鉴定：

▲1.1.1.1 二轮及三轮电动车；

▲1.1.1.2 其他车辆属性；

1.1.2 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灯光系、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鉴定：

▲1.1.2.1 二轮电动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1.1.2.2 小型客车、三轮农用车、拖拉车以及悬挂蓝底牌号的客货车；

▲1.1.2.3 悬挂黄底牌号的客货车；

▲1.1.2.4 悬挂黄底牌号的三轴和四轴的大货车(含牵引车)；

▲1.1.2.5 五轴以上的大货车；

▲1.1.2.6 车辆反光标识鉴定；

▲1.1.2.7 车辆防护装置鉴定；

1.2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2.1 车道宽度符合性鉴定；

1.2.2 路肩宽度符合性鉴定；

1.2.3 停车视距符合性鉴定；

1.2.4 会车视距符合性鉴定；

1.2.5 超车视距符合性鉴定；

1.2.6 道路弯度符合性鉴定；

1.2.7 道路坡度符合性鉴定；

1.2.8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符合性鉴定；

1.2.9 道路护栏符合性鉴定；

1.2.10 道路排水符合性鉴定，释义：鉴定道路排水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1.3.1 车辆轮迹鉴定，释义：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

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1.3.2 车辆痕迹鉴定；

▲1.3.3 事故形态鉴定；

▲1.3.4 车辆碰撞点鉴定；

▲1.3.5 车辆行驶状态鉴定；

▲1.3.6 车辆运动轨迹鉴定；

▲1.3.7 车辆轮胎损坏原因。

1.4 车辆速度鉴定

▲1.4.1 基于动力学、力学理论车速鉴定；

▲1.4.2 基于视频资料车速鉴定；

▲1.4.3 基于EDR或VDR数据车速鉴定；

1.5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1.5.1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1.5.2 车辆行驶中灯光状态鉴定；

▲1.5.3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1.5.4 交通事故成因鉴定；

2. 法医病理检验鉴定项目

2.1 早期尸表检验，释义：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2.2 晚期尸表检验，释义：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2.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释义：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2.4晚期尸体常规解剖，释义：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2.5特殊尸体常规解剖，释义：对特殊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特殊尸体包括高度腐败尸体、尸体发掘、碎尸等。

2.6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释义：对乙类传染病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种类。

2.7尸体脊髓腔解剖，释义：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

2.8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释义：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每增加1个器官，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2.9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释义：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

2.10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释义：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应制定最高收费限额。

2.11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释义：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2.12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释义：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2.13硅藻检查，释义：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

2.14尸体X光检查，释义：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X射线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2.15法医现场勘查，释义：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2.16法医病理诊断，释义：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2.17死亡原因分析，释义：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2.18死亡方式判断，释义：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2.19死亡时间推断，释义：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现象所见和生物化学检测结果，结合当时当地的气象条件，综合分析、推断死亡时间。

2.20致伤物推断与认定，释义：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2.21生前伤死后伤鉴别，释义：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2.22 损伤时间推断, 释义: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 综合分析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免疫组织化学检验结果等, 分析损伤的生活反应变化规律, 推断损伤到死亡的经历时间。

2.23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释义: 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 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 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的。

3. 法医临床鉴定项目

3.1 损伤程度鉴定, 释义: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 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 应减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3.2 伤病关系鉴定, 释义: 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 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精神科除外)。

3.3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释义: 推断导致人身伤害的物体种类、特征, 推断致伤方式(包括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人的致伤方式), 作致伤物同一认定。

3.4 影像同一性认定, 释义: 判断医学影像资料是否属于同一个体。

3.5 法医临床文证审查, 释义: 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 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 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的。

4. 法医物证鉴定项目

4.1 个体识别鉴定, 释义: 提取车辆档位杆、门把、方向盘(手把)擦拭物进行DNA鉴定, 确认驾乘关系。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 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 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个体。每增加1份比对样本,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4.2 三联体亲子鉴定, 释义: 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 对男子、女子及孩子进行检测分析, 以确定男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和(或)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母。

4.3 二联体亲子鉴定, 释义: 在生父或生母一方不参与的情况下, 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 以确定被检测男子(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生母)。

5. 法医毒物鉴定项目

释义：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毒(药)品，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毒品成分是否涉嫌危险驾驶，查明涉案者伤亡人员体液中毒(药)品定性定量，判断是否与事故存在直接火烧或其他因素的因果关系。

5.1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释义：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5.2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释义：测定血液中的碳氧血红蛋白的饱和度。

5.3人体体液中毒品定性分析，释义：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某一种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4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释义：检测毛发中是否含有某一种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5生物样品中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释义：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挥发性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6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释义：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有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7生物样品中常见无机毒物分析，释义：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无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8生物样品中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释义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9毒品、毒(药)物定性分析，释义：测定样品中的毒品、毒(药)物成分。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 微量物证鉴定项目

6.1 显微镜检验，释义：使用立体显微镜、偏振光显微镜等对样品进行物理形貌观察、取样及初步检验。

6.2 红外吸收光谱法检验，释义：使用红外光谱仪对样品在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6.3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释义：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对样品在紫外区及可见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6.4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法检验，释义：使用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对样品的微观形貌、元素种类及不同种类元素的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进行射击残留物、爆炸残留物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5 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释义：使用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6 显微分光光度法检验，释义：使用显微分光光度法对样品中特定微区中的物质在紫外区、可见区及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6.7 气相色谱法检验，释义：使用气相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8 高效液相色谱法检验，释义：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9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检验，释义：使用X 射线荧光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10 X 射线衍射法检验，释义：使用X 射线衍射法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原子样品排列情况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11 液相色谱/质谱法检验，释义：使用液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质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12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释义：综合分析、评判检验结果，作出结论。对多种方法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其过程较为复杂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7. 声像资料鉴定项目

释义：主要对一些视频资料、图片资料进行模糊图像处理，便于分清驾乘关系等。

7.1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释义：对视频资料中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一段视频资料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7.2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释义：对照相记载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

8. 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释义：主要删除的电子文件恢复，判断是否伪造，对车载数据的提取等。

8.1电子数据搜索、提取，释义：对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搜索、提取。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8.2数据库真实性(完整性)鉴定，释义：检验、判断数据库是否伪造修改。

9. 其他项目

不在1；2；3；4；5；6；7；8价格项目范围的。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鹰州市。

★（四）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实行24小时服务工作机制。
2. 投标人不得主动与事故各部门进行业务联系，事故部门在需要进行鉴定前联系投标人。
3. 投标人外出作业车辆，要喷涂统一标志，员工须统一着装，并开展相应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以及法律知识进行培训，提高社会责任感和法律观念水平。
4. 投标人熟悉公安机关交通事故司法程序，并对交通事故鉴定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工作态度，确保安全情况下，才能开展工作。

6.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违法违规作业的，采购人有义务解除其合作关系，并视其情节，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投标人应当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及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并保证其准确、客观、真实。

8. 对送检的样本，投标人应做好样品的保管使用措施，不得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并完成鉴定后无偿保存 90 日（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9. 重新检验鉴定的，另行指派鉴定机构；如投标人在检验鉴定过程中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情形导致重新检验、鉴定的，重新检验、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 鉴定业务档案应符合《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1. 经人民法院通知，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12. 在鉴定工作开展过程中严禁委托当地的修理厂、4S 店、停车场、施救单位人员代替本所鉴定人实施车辆的检验工作，破坏鉴定工作的公正、客观、科学性。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3. 采购人提出需要投标人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的，投标人应及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前往开展工作并不得加收鉴定费用。

14. 根据执法办案工作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排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鉴定人员 2.5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儋州市内）协助勘查或到达采购人指定的鉴定、办公地点对接相关工作事宜。（提供火车票、汽车票、高德地图或腾讯地图车程距离导航截图证明资料）

★(五)工作责任和义务

1. 投标人所承担检验鉴定的项目及类别，应具备检验鉴定资格，不具备该项目检验鉴定资格的，应主动告知委托事故部门，防止违规操作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2. 采购人对投标人具有监管的义务和权利；

3. 投标人应依法、公正、事实作出检验鉴定意见，因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导致检验鉴定结果影响案件定性的，应负相关法律责任，支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合作协议资格；

4. 投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鉴定委托，对响应不及时，支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合作协议资格。

5. 投标人应履行保护证据义务，不得毁灭、转移、损坏当事车辆痕迹或物证，在检验鉴定作业前，应先以不同角度拍照固定，以及对视频的案电子数据先备份后，才进行检验。检验鉴定作业应有民警全程陪同监督，并将物证固定照片、到场技术人员、民警的照片，附在检验鉴定结果后面；

6. 检验鉴定工作，双方不得存在交易或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双方同时要制定相关工作规定制度。

7. 其他应由投标人履行的法定义务。

★(六) 结账方式

1. 以招标文件的单价为基础，结合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双方确认最终结算单价（最终结算单价=招标文件的单价*（1-投标下浮率））。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检验鉴定项目和以个案形式报批的检验鉴定项目，结算单价由投标人先按市场价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投标下浮率实施结算。结算时根据投标人每月的实际案件数量来结算。

2.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出勤费、交通差旅费、辅助检查检验、分析报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该服务项目每个月结算一次，报账时，投标人应附有委托书（或复印件）、结账清单（事故部门已签名盖章）一并送至支队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审核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4. 报账核对时，发现存在手续不全的，退回投标人，支队主管部门备案核查。

★(七)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分期考核和验收。

附件：考核实施细则

1. 考核形式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得分将作为该季度结算的重要依据。采购人相关部门每季度 10 日（节假日顺延）之前上报上季度机检验鉴定项目的委托数量、检验鉴定完成情况以及按照考核办法扣分情况。由采购人汇总，每季度制作《季度考核通报》。按照考核办法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确定该季度检验鉴定费用下浮比例。

2. 扣分标准

- 2.1 不按合同或承诺响应服务，发现一件扣 2 分；
- 2.2 不按约定时限出具报告，发现一件扣 2 分；
- 2.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方委托的案件，发现一件扣 6 分；
- 2.4 超资质范围受理案件，发现一件扣 6 分；
- 2.5 参与鉴定的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发现一件扣 6 分；
- 2.6 参与鉴定的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
- 2.7 报告制作有不影响结论的一般性错误的，发现一件扣 2 分；
- 2.8 报告制作有严重错误的，发现一件扣 4 分；
- 2.9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发现一件扣 5 分；
- 2.10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发现一件扣 8 分；
- 2.11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造成检材损坏，关键证据灭失以及重新检验鉴定无法开展的（对于有损鉴定，鉴定机构在鉴定前明确告知可能出现检材损坏者除外），发现一件扣 10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2.12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鉴定主管部门；
- 2.13 拒绝对表述不全或有瑕疵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补充检验鉴定的，发现一件扣 6 分；
- 2.14 法院通知鉴定机构出庭而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导致鉴定结论不予采信，发现一件扣 10 分；

- 2.15 因检验鉴定工作的错误影响伤人事故的办理，一件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错误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发现一件扣 30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2.16 因检验鉴定工作的错误影响死人事故的公正处理，发现一件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错误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发现一件扣 20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2.17 检验鉴定案件被当事人投诉后，查证投诉合理有效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 2.18 参与鉴定的人或鉴定机构未遵守保密协定，导致案件信息外泄的，发现一件扣 6 分；
- 2.19 出现能力验证结果没通过后未及时开展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发现一个项目扣 10 分；
- 2.20 使用不合适的标准或方法进行检验鉴定，发现一件扣 8 分；
- 2.21 未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或以分项、重复计算鉴定费，发现一件扣 10 分；
- 2.22 虚报案件数量多收鉴定费，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
- 2.23 支付报账资料不全，经采购人通知后不予尽快补充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4 分；
- 2.24 每季度未按要求提供该季度的检验数量、种类、金额等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 2.25 其他综合评定三个档次，优，良，差。综合评定结果为优则不扣分，良扣 3 分，差扣 5 分。

注：以上考核以错误发现时间和后果出现时间为难，纳入该季度的考核扣分。

3. 考核结果

3.1 考核分值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以上，全额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费。

3.2 中标人每季度考核分数 85 分(含)以下，采购人有权下浮一定比例支付检验鉴定费，并根据考核细则要求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按采购人的要求书面报采购人。

支付检验鉴定费下浮比例具体为：

- (1) 季度考核 81-85（含）分，按照 95%比例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费。
- (2) 季度考核 76-80（含）分，按照 90%比例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费。
- (3) 季度考核 71-75（含）分，按照 85%比例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费。
- (4) 季度考核 70 分（含）以下，按照 80%比例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费，并按照考核办法 3.3 执行；

3.3 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 70 分（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追究违约责任。

4. 整改要求

根据存在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明确整改限期。中标人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按要求书面报采购人。